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和23日  
和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内罗毕（混合）

## 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2年3月2日通过的决议

### 5/7. 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受到一系列不断升级和互相加强的环境风险的威胁，鉴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土地退化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等问题相互关联，必须以符合现有多边环境协定的任务和优先事项的综合方式应对这些问题，

强调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许多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存在交叉相关性，包括在人类健康、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方面，

认识到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对享受人权十分重要，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48/13号决议，并注意到已邀请联大审议这一事项，

欢迎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意识到化学品的使用和产生的废物数量将在今后几年大幅增加，并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负面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4/8号决议，以及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综合供资办法实施情况的评价，并注意到关于化管方针及2020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所涉综合供资办法的讨论，

认识到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减少或消除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题为“关切问题评估报告：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报告<sup>1</sup>中讨论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相关的风险，

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中期战略，其中包括关于化学品和污染、关于气候和关于自然的行动，这些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三个相互关联的专题方案、基础性方案和扶持性方案，

### **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1. 关切地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具体目标（到 2020 年，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在整个生命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大幅减少其向空气、水和土壤的释放，以尽可能降低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尚未实现，并承诺加大力度以实现这一具体目标；

2.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绿色和可持续化学：框架手册》及其执行摘要，其中强调无害环境创新至关重要，并鼓励酌情使用该手册和摘要；

3. 表示关切发展中国家报告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越境转移日益增多的问题，这产生了格外严重的负面影响，并邀请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4. 邀请各国政府和参与“2020 年后”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制定一个目标远大、经过改进的扶持框架，以应对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体现生命周期办法和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必要性，并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上讨论执行该框架的手段，且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圆满完成正在进行的闭会期间进程；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筹备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时继续提供并加强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支持，并为大会所作任何决定的执行工作持续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服务和行政支助；

### **综合供资办法和一次性延长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下称“特别方案”）的期限**

6. 重申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综合供资办法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并强调综合办法的三个组成部分（主流化、行业参与和专门的外部供资）相辅相成，对于各级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供资都很重要；

7.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强调需要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 SC-10/3 号决定继续改进其获取模式，特别是在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方面；

8.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鼓励其信托基金的捐助方继续提供并加强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支持，特别是通过该基金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供资机制的作用来提供支持；

<sup>1</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切问题评估报告：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2020 年）。

9.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第 1/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更有效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

10. 鼓励特别方案执行局根据发展中国家指出的需要和挑战（包括与业务费用有关的需要和挑战）审查申请供资的程序，以期促进根据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切实有效地适用资格标准，而不损害特别方案从现有来源获得资金的能力；

1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价办公室 2019 年进行的中期评价，其中除其他外，对特别方案迄今的业绩给予了“满意”的总体评级；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概述特别方案今后附加值的文件；

13. 注意到特别方案执行局在 2021 年 9 月第六次会议续会上通过的建议，即将特别方案的期限延长五年，并将化管方针及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该方案；

14. 又注意到特别方案在支持发展中国家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优先考虑在建立和维持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可持续国家能力方面能力最弱的国家；

15. 鼓励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并邀请私营部门（包括业界、基金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调动并继续调动资金和其他资源，为特别方案作出贡献；

16. 决定根据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通过的职权范围的第 24 段，将特别方案的期限延长五年，并将化管方针及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特别方案；

## 关切问题

17.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环境大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这些报告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作出了重要贡献；

18. 敦促各会员国并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减少或消除与题为“关切问题评估报告：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报告中讨论的问题相关的风险；

19. 请执行主任在确保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足够时间进行审议的情况下，就以下方面征求其意见：在现有措施和举措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优先事项，以及就《关切问题评估报告》中讨论的问题（特别是题为“第二期《全球化学品展望》——从遗留问题到创新解决方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报告<sup>2</sup>中确定的问题）可能采取的进一步国际行动；并请执行主任结合收到的意见，编写一份简要分析报告，供环境大会和其他国际机构（酌情包括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等）审议；

20. 邀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对农药和化肥的不利影响，并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消除高危农药造成的危害而采取的联合举措；

<sup>2</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二期《全球化学品展望》——从遗留问题到创新解决方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9 年）。

### 对执行主任的要求

21. 请执行主任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其他成员、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文书以及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密切合作，在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推动有效的合作与协作；

22. 又请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在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增订题为“2012年内分泌干扰化学品科学知识状况”的报告；

23. 还请执行主任向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化学品和废物方面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24. 请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提出应对产品和环境中的石棉污染物问题的一系列备选方案，供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